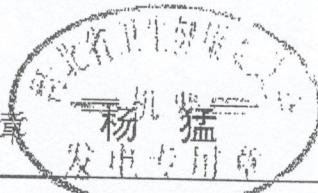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北省应对新冠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冀防领办〔2023〕2号

冀机发 号

## 河北省应对新冠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 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应对新冠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形势分析研判，切实做好重症患者救治，近期，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先后下发通知，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疗信息和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相关信息的报告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当前阶段的信息报告，提高报送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相关病例统计报告口径

报表中几类病例请把握以下统计口径。

1. 病毒性肺炎病例。因新冠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且作为首要诊断（和/或合并其他基础疾病）的病例。

2. 新冠病毒感染导致的重症病例（含重型、危重型）。以新冠肺炎为首要诊断，且符合最新版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中重型、危重型诊断标准的病例。

3. 基础疾病导致的重症病例。以其他疾病为重症首要诊断，而新冠病毒感染未达到重症标准的病例。

4. 新冠病毒感染导致的死亡病例。以新冠肺炎为首要死亡诊断的病例。即：无论接受何种氧疗手段，动脉血氧饱和度仍然 $<93\%$ 或存在严重低氧血症，并且低氧血症不能完全用基础肺部疾病、心源性肺水肿等原因解释的死亡病例。

5. 非新冠肺炎导致的死亡病例。以其他疾病为首要死亡诊断的病例。

## 二、准确界定新冠重症病因诊断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最新版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和医疗管理要求，对符合诊断标准的病例进行科学精准诊断；对新冠病毒检测阳性的重症病例，认真组织会诊研判，必要时组织开展院级病例讨论，明确导致患者重症的主要原因和首要诊断，科学分类救治。

## 三、建立死亡病例诊断报告流程

各医疗机构要成立院内专家组，对初诊为新冠肺炎导致的死亡病例，要在患者死亡后 24 小时内完成院级死亡病例讨论，明确导致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和主要诊断，经本机构医疗管理部门和主管负责同志审核后，逐级将死亡病例摘要和院级死亡

病例讨论情况报市级、省级新冠疫情领导小组医疗救治组，经专家组审核后，方可由医疗机构进行填报。

#### 四、确保各类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整合医疗和预防科室力量，组建信息报告专班，统一开展信息收集、汇总、核对和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数据准确、口径一致。各县市要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的监督指导，不得违规设置信息报告条件，确保医院填报信息的独立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附件：医疗救治相关信息报告清单

河北省应对新冠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附件

## 医疗救治相关信息报告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内容	报送范围	报送途径	报送时间	省联系人
1	《关于建立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相关工作日报制度和日调度制度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2〕231号)	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及二级以上医院医疗资源准备和医疗救治相关情况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国家医疗救治工作有关情况 日报表系统	每日上午 10 时前报送 前一日 0-24 时数据；每 日上午 11 时前完成市 级审核	霍萌 13012168896
2	《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在院患者有关信息报送与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2〕253号)	新冠病毒感染的在院患者有关信息	三级公立医院	国家医疗服务数据中心平台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平台)	每日 8-12 时报送本院 截止前一日 24 时数据	王文丽 18831989138
3	《关于加强医疗救治有关信息报告工作 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8号)	全口径死亡病例信息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国家病例信息报告系统（与 国家医疗救治工作有关情况 日报表系统相同帐号密码）	每日上午 10 时前报送 前一日 0-24 时数据	田立群 18330912280
4	《关于开展县级医院新冠病毒感染重症 救治日调度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 医疗发〔2023〕3号)	重症救治相关数据	县级医院 (含中医院)	扫描调查问卷二维码或登录 调查问卷网址	每日 8-12 时报送本院 截止前一日 24 时数据	王文丽 18831989138

#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规范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死亡病例 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委直属（管）单位：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死亡病例分类和报告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5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死亡病例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2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新冠病毒感染者死亡病例科学诊断和网络直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明确如下：

### 一、科学诊断疾病、准确判断死因

（一）科学分类死亡病例。患者因新冠肺炎就诊，或者因其他疾病就诊合并有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机构要明确主要诊断、次要诊断，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范书写病历和医疗文书。患者在院期间出现的死亡的，应根据患者临床实际情况对死亡诊断进行科学分类：

1. 新冠肺炎死亡病例，即新冠肺炎为首要死亡诊断的病例。无论其接受何种氧疗手段，动脉血氧饱和度仍然低于93%，或者存在严重低氧血症，且低氧血症不能完全用基础肺部疾病、心源性肺水肿等原因解释的死亡病例。



2. 非新冠肺炎死亡病例，即首要死亡诊断为其他疾病引起的死亡病例。

(二) 准确完成死因诊断。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在院新冠肺炎相关死亡病例死亡原因分析。患者死亡后 24 小时内完成院级死亡病例讨论，明确导致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和主要诊断，报本机构医疗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根据院级死亡病例讨论结果完成病历书写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填报工作。

## 二、把握填报流程、规范死亡报告

(一) 填报信息及流程。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零时起，医疗机构要根据新冠肺炎死亡病例死亡诊断分类，将死亡诊断填入国家传染病直报网。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的新冠肺炎传染病报告卡中填报“死亡原因是否与新冠肺炎有关”“直接死亡诊断”内容。若临床将新冠病毒感染者判定为因新冠肺炎死亡的病例，须在信息填报时在“死亡原因是否与新冠肺炎有关”选项中选择“是”；若判定为非新冠肺炎死亡的病例，须在信息填报时选择“否”，并填写“直接死亡诊断选项中的内容。

(二) 填报有关注意事项。死亡病例报告制度自国家要求传染病直报之日起执行，既往的新冠肺炎死亡病例报告，无需在系统中补填相关信息。填报过程中要注意把握，网络直报内容与病案首页、居民死亡诊断证明的主要诊断内容要一致。

##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及时做好调整后的传染病网络直报工作，及时传达部



署，并在各地通报死亡病例信息时，公布新冠肺炎死亡病例数。各级疾控部门要做好对上协调和系统对接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工作的培训指导，各级医疗机构要选配得力人员、做好自我培训，确保信息填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抄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规范疫情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各级疾控中心：

及时进行传染病疫情有关信息报送是《传染病防治法》明确的法定职责，为进一步规范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疫情信息报送，现就有关要求再次明确如下。

### 一、及时准确报告新冠病毒感染信息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落实相关信息报告管理要求，一旦诊断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诊断标准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第十版）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九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现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无论门诊、急诊或住院患者，无论新冠病毒感染是主要诊断还是其它诊断，均应及时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大疫情网”）报告病例信息，按照当前“乙类乙管”政策要求，24 小时内完成报卡。诊断标准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或新

冠病毒抗原检测阳性。

## 二、迅速完成新冠病毒感染信息补报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测函〔2022〕94号）要求，责任单位发现本年度漏报的传染病病例，应及时补报。对发现时间已超过24小时的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如尚未在“大疫情网”进行个案病例信息报告的，应分批尽快进行补报。补报病例需在备注中标注（补报病例），补报范围为12月7日“新十条”实施至今的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首先补报当前在院患者中新冠病毒感染病例，该项工作应在1月14日前完成；第二批补报12月7日至今已出院的新冠病毒感染病例，该项工作应在1月16日前完成；第三批补报12月7日至今诊断明确、材料齐全的门诊、发热门诊和急诊就诊新冠病毒感染病例，该项工作应在1月20日前完成。确诊病例诊断标准为1月5日第十版诊疗方案发布前以核酸检测阳性为准，1月5日后以核酸检测阳性或抗原检测阳性为准。无症状感染者病原学诊断标准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九版）为准。

## 三、做好住院信息报告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所有住院患者，如入院诊断中有“新冠病毒感染”，无论是主要诊断还是其它诊断，均要在“大疫情网”中的“住院信息报告”板块报送住院信息。在

“住院信息报告”板块针对本院所有“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数据，分类填报“现有新冠住院人数”、“危重症总数”、“其中因新冠重症”、“因新冠危重症”、“因基础病重症（含危重症）”和“重症空床数”各栏目数据。“现有新冠住院人数”是指当前在院的新冠病毒检测阳性的住院患者总数。“住院信息报告”板块数据应每日更新一次，报告时间为每日上午10时前，根据前日24时在院患者实际情况填报上述六个栏目的具体数据。

#### 四、保持报送数据一致性

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除在“大疫情网”报送新冠病毒感染信息和“住院信息报告”板块相关信息外，还需在“医疗救治工作日报表”系统每日填报数据。各医疗机构在两个系统填报数据应保持一致，住院患者数中“收治阳性患者数”应与大疫情网“住院信息报告”板块中“现有新冠住院人数”一致，“ICU 收治阳性患者数”应与“危重症总数”一致，因新冠重症和危重症应与“其中因新冠重症”、“因新冠危重症”数分别保持一致，其它基础性疾病重症应与“因基础病重症（含危重症）”保持一致。请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在1月14日前将大疫情网“住院信息报告”板块数据和“医疗工作日报表”系统中数据进行修正统一，并确保两个系统此后每日数据填报一致。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医疗机构上报的数据

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每日审核两个系统数据的一致性，确保数据上报质量。如发现医疗机构不按规定上报疫情数据、任何单位或个人阻碍上报数据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大疫情网”联系人：杜学博

联系电话：13936094241

“医疗救治工作日报表”系统联系人：徐冠宇

联系电话：18704607927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

## 关于规范医疗救治相关信息报送的紧急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近期我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全力以赴开展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同时报送大量救治相关数据。但在工作中发现各地数据报送存在较大问题，导致不同系统数据差异很大。为规范数据报送，保障数据准确性，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所有住院患者，如入院诊断中有“新冠病毒感染”，无论是主要诊断还是其它诊断，均要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简称“大疫情网”）新冠疫情基本信息统计“住院信息报告”板块报送住院信息。

二、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大疫情网“住院信息报告”板块针对本院所有“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数据，分类填报“现有新冠住院人数”、“危重症总数”、“其中因新冠重症”、“因新冠危重症”、“因基础病重症（含危重症）”和“重症空床数”各栏目数据。

三、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在1月10日0-10时登录大疫情网新冠疫情基本信息统计“住院信息报告”板块完成1月9日相关数据补报工作，确保全部住院患者中新冠病毒感染实际数据与“住院信息报告”板块各栏目数据保持一致。

---

四、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工作日报表”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应与大疫情网“住院信息报告”板块填报数据保持一致，住院患者数中“收治阳性患者数”应与大疫情网“住院信息报告”板块中“现有新冠住院人数”一致，“ICU 收治阳性患者数”应与“危重症总数”一致，因新冠重症和危重症应与“其中因新冠重症”、“因新冠危重症”数分别保持一致，其它基础性疾病重症应与“因基础病重症（含危重症）”保持一致。

五、参加“医疗工作日报表”系统数据填报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在1月10日0-10时登录大疫情网“住院信息报告”板块完成相关数据补报工作，并在1月10日的“医疗工作日报表”系统中确保网上填报数据与大疫情网“住院信息报告”板块数据一致。此后应确保两个系统每日数据填报一致。

六、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医疗机构上报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上报质量。今后将定期对各医疗机构两个系统上报数据情况进行通报，数据持续不一致且拒不整改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宋哲，电话：13613603891

梁士国，电话：0451-85971059



（信息公开形式：不公开）